

合同编号 广园有限工(01N2657)-2238SD1.111.12

# 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 建（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评估服务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 605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文彬

联系人: 利鸿焕 联系电话: 15818107137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0 楼 CDEF 房

法定代表人: 江正旗

联系人: 练文彬 联系电话: 180119949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构）筑物拆



除物回收价值评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委托项目服务范围：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构）物征收范围内的相关需拆除物，具体以甲方提供产权资料、评估申报表、测量资料等为准。

2、估价对象：委托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等的可回收价值等。

3、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建（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4、报告提交时间：按项目需要，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详细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在甲方完成相关谈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盖章版的评估报告书。

5、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

## 第二条 评估费用和支付方式

### 1、计价标准

(1)房地产类项目评估费计算采用《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的规定；土地类项目评估费计算采用《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的规定；资产类项目评估费计算采用广东省物价局《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10]142号)的规定下浮执行。

(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委托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

(3)对于因处置方式变更、处理方案变更等客观原因而未完成拆除工作的评估对象，乙方应按常规程序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后提交(一份)正式的评估报告,以甲方的认可及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作为计费依据进行计费，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为准。

(4)发票要求：根据立项批复，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出资。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3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36号）项目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市本级财政出资城建项目支出预算单位，负责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工作，乙方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时向“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G339643475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6楼

单位电话：020-836300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09090051837372、支付方式

上述评估费用为暂定价，评估费用根据相关费用按节点分期支付：

(1)在乙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2)结算经终审单位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尾款。

乙方同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名称：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07270884616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0楼

CDEF房/020-3397129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1727 1450 8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或委派顾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待估房地产、建筑物、构筑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估价工作，并有义务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给乙方。

4、委托项目如需到广州市以外地方进行有关估价程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评估费用。

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决定暂缓、不予支付或部分支付进度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估价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和科学的基础上对待估房地产、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估价。

2、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完整和科学的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不得出现漏估、重估、高估、低估等情形。

3、乙方应对评估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对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因委托项目评估所产生争议、纠纷的后续服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出具评估初稿后，若因甲方原因，不需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评估费用按乙方实际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投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时工资进行计算。

7、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交的评估报告，在甲方确认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8、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评估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和其他的合法权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成果权属**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所有评估报告的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均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或提交给甲方的评估报告向非权利人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评估结果存在合法性、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转让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贰万元。

3、乙方的评估报告存在问题的，应当结合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修订乃至重新出具，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的，或经3次修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总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6、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的评估费用。如被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独自负责。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和政策变化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等情形，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经清楚了解其根据本合同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经甲方提示，乙方已清楚注意并深刻了解合同中免除和限制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愿意遵守并切实履行。

3、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出任何通知和文件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内容)

附件列表：

附件1 廉洁协议

附件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3 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露）节点改造工程建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5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

附件 1:

##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乙方：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江正旗

合同名称：双方就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评估服务事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619-2232SHD2.72.5

合同金额：¥4000.00元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 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 %、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 %、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 %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6265556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3100480

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76190649926030214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服务时限为:15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3:

# 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设（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情况

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项目集体地部分已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3月可腾空拆卸，根据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建设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招投标有关工作的指引》，拆除工程费需综合考虑拆除物的回收价值，现开展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设（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评估工作。

## 二、服务内容

对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建设（构）筑物拆除物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评估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15天。

## 四、服务费用

服务金额报价区间为1元至6000元。报价包含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为准。

